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黄坚、徐赛珠是被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1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

了同意意见。

2023年5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积极组织回复，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35元/

股。

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1日，行权价格为2.35元/股，实际授予人数为9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0,000,000份。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钢银 JLC1、850066。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18元/股。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无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本次激励计划授

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以 2022 年的净利</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p>

	<p>润为基础，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p>	<p>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6-170 号、天健审(2024)6-14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272,602,619.62 元，2023 年度净利润 319,703,312.25 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7.28%。满足行权条件。</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及行权时均须为公司员工；</p> <p>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p>	<p>公司对员工 2023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授权的 97 名激励对象中，除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的共 90 名激励对象。9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p>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依据激励对象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作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等3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C”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C
可行权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形。	
--	----	--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 行权具体情况

（一） 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钢银 JLC1、850066
2. 授予日：2023 年 6 月 9 日
3. 行权价格：2.18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90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24,200,000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次股份回购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至2023年10月9日结束，公司共回购公司股份7,677,0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3年6月21日、2024年5月23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坚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10,000,000	50.00%	0.96%
2	徐赛珠	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00%	0.05%
3	俞大海	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00%	0.05%
4	聂静波	副总经理	750,000	750,000	50.00%	0.07%
5	葛超	副总经理	750,000	750,000	50.00%	0.07%

		理				
6	吴发 挥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财 务 总 监	500,000	500,000	50.00%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50.00%	1.25%
二、核心员工						
7	核 心 员 工 (84 人)	核 心 员 工	11,200,000	11,200,000	50.00%	1.08%
核心员工小计			11,200,000	11,200,000	50.00%	1.08%
合计			24,200,000	24,200,000	50.00%	2.3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核心员工（84 人）：王立、杨鹏、杨栋、魏迪、李孟孟、沈杰、施浩驰、杨爱香、李静洁、朱江南、孙晨星、虞毅、钟理乾、吴幼良、谢辉宇、左绪伟、郝剑涛、蒋周婷、张烨、黄荔音、蔡鸿生、靳鹏飞、朱海涛、杨幼平、余欢、陶勇、刘立、王晓进、敖辉、王青、王平友、邱骥、邓毅、骆洋洋、翟昂、夏文祥、王维涛、朱亚囡、余雪群、梁锐权、管章军、阮宁、童林、束军伟、林圣伟、金涛、朱丽芳、张伦铃、谢久洋、李蒙蒙、钱春林、柴斌、张建东、张义洁、胡敬桂、冼少娟、杨燕、汪海萍、李荣、刘捷、张燕、盖相军、张健、李长斌、牛春磊、陈磊、金国才、陈吟峰、沙旭、蒋牡丹、屈紫连、安欣、欧

燕、徐炜炜、浦燕、宋辉、周丹、刘冬雪、郝亮、吴涛、吴凯丰、肖智、胡云、伊同瑶。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7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8 月 5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93101701300022682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周丹

电话：021-66896767

传真：021-66896958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六、 备查文件

（一）《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